

关于设立中国中医科学院人才培养奖学金的通告

人才是中医药事业发展的第一资源。中国中医科学院为进一步推动中医药人才培养，现将抗疫的代表性成果之一“化湿败毒颗粒”新药转让经费，设立“中国中医科学院人才培养奖学金”专项，用于资助全国援鄂抗疫中医医疗队成员子女学习中医药及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屠呦呦班）在校生的培养。有关事宜公布如下：

一、资助对象：考入中医药普通高等院校的全国援鄂抗疫中医医疗队成员子女或考入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屠呦呦班）全日制统招生。

二、资助方式：全国援鄂抗疫中医医疗队成员子女考入各省市中医院校，给予本科阶段第一学年学费资助（一次性拨付）；考入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屠呦呦班），给予本科阶段学费资助（按年度拨付）。

三、组织实施：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每年发布人才培养奖学金申请通知，受理奖学金申请事宜。

